# 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倡导绿色市民低碳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资阳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阳市中心城区范围，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享单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由提供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投放的为市民提供日常短距离出行的分时租赁非机动车，含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的规定，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控总原则为“控量、有序、公平、便民”、“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资阳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原则上参照《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促进资阳中心城区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意见的通知》（资交办〔2020〕18号）的控制规模执行。

第四条 规范经营，依法使用、文明骑行，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共享单车出行服务系统。

运营企业应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服务管理上技术创新，提升共享单车服务和管理水平。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监管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企业主责，多方共治”的原则，促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发展，保持我市市容交通环境整洁有序。

第六条 共享单车市场准入管理设立联合会审备案机制，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依据权限前置联合会审，由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备案管理并同时将备案资料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市场需求信息。具体管理工作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承担。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共享单车在车行道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盗窃、损毁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核发带有登记编码的硬质号码牌。具体管理工作由市警支队和治安支队承担。

市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共享单车停车点位的合理布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点位设施的施划。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执法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市城市执法支队承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善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共享单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市网信、电信、人行资阳中支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共享单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市市场监管、人行资阳中支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单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八条 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组织街道办事处（镇）、社区（村）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巡查、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人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应当对使用者利用网络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

（二）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三）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收取押金和预付金的经营企业，应为用户押金和预付金分别向本地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专用账户。

（四）应为使用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五）共享电动自行车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在道路行驶。

（六）依法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在与使用者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使用者负有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并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加强对使用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使用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不得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单车服务。

（七）组建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做好车辆运营调度和车辆维修，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故障车辆处理反应速度；运营企业按照投放车辆配备运维人员，每120辆自行车配备的运维人员不得低于1名，每60辆电动自行车配备的运维人员不得低于1名。

（八）积极运用电子地图、推广实施“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政府部门统一停放管理要求进行技术开发、数据融合及权限开放，确保车辆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九）加强共享单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十）建立使用者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

（十一）依法将运营车辆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使用者注册情况接入政府指定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十二）注重保护使用者隐私，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

(十三）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十四）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运营企业如未按本暂行办法投放、运营、维护、管理共享单车，未按照政府服务监管要求，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严重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使用者故意损坏、盗窃共享单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共享单车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本市建成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城市发展整体规划合理投放共享单车；应当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根据管理部门发布的监测报告，及时合理调整投放规模、数量和区域。

第十三条 共享单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车辆质量可靠。

共享单车车身设计美观，无广告设置，不影响市容。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及时更新信息技术和硬件配置，适应有关部门数据监管和分析的管理要求，逐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监管要求开放系统权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在软件、硬件技术方面达到政府监管的要求并在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内，将相关数据接入政府指定的监管平台，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以下材料,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联合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运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资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四）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五）与银行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六）经市公安局核发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编码台账；

（七）接入政府指定平台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已在本市提供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的运营企业，应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并提供上述材料。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终止在本市的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的，应提前30日向行业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妥善处理并依法依规退还用户押金、预付等款项，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

对数据提供不完整、不真实、乱停乱放问题严重、旗下运营维护不力、考核考评差，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的运营企业，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或减量投放。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准入要求但已经投入运营的企业责令限期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对不服从政府部门监管的企业责令限期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对技术能力和硬件设施达不到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责令限期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对于年度出现3次考核评分最低的运营企业依法责令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退出限定期限为30天。

##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停放规范管理制度；应当根据车辆潮汐流向合理制定调度方案；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建立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预案等。

第十八条 消防通道、盲道、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其两侧10米范围内）、以及施划后有效通行宽度不足2米的人行道禁止停放。

使用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骑行共享单车不得闯红灯、不得占用机动车道、不得逆行，并自觉接受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运营企业的信用约束。

使用者应当遵守协议的约定，做到文明骑行、规范停放，爱护车辆和停放设施等财物。不得使用共享单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不得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封闭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内部。

第十九条 依托互联网资源加强共享单车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将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用户严重失信行为及恶意破坏、盗窃等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涉及违法经营的企业信息由相关职能处罚部门上传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四川资阳）”信用平台予以公示。

## 第五章 考核机制

第二十条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考核机制规范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并按照考评办法对考评结果运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运营企业运维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要求。

（二）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所属车辆的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制度；是否建立对所属维运人员的管理、考核制度；是否建立对日常工作、重大事件的影像存档制度。

（三）运营企业运维人员是否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四）车辆是否停放在非机动车专用停放点内，并且车头朝向一致；车辆是否有超量超范围停放现象；有无影响行人（含盲人）通行的情况。

（五）有无占道堆放、丢弃坏损车辆。

（六）有无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保障应急预案。

（七）有无较强的潮汐车辆流向分析能力和聚积车辆快速调度能力。

（八）有无风险排查管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做好车辆停放秩序和调度管理。发生所属车辆出现大量堆积情况时，运营企业应在发现或接到相关信息后，在30分钟内清运完毕。未能按时清运完毕的，市公安部门、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辖区执法大队可代为应急拖移处置，拖移处置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投放数量总量不变、动态管理原则，根据每季度考评情况对辖区内运营企业进行投放数量结果运用，实现车辆管理规范化程度决定下季度运营车辆数量增减的竞争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信用，依法接受社会组织、舆论、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发现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不合理收费等不正当现象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情况经核实可作为考评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生效，并开始实施，试行期为2年。

第二十七条 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中心城区以外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及安岳县、乐至县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